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宗旭

被　　告　俊國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献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4月15日（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）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